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8001號
附件：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



- 訂 裝
- 訂 公 告 事 項
- 一、訂定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原持本提
- 二、除特化性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外，各別產品依其產品本質、應依辦
- 三、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（含）前製造之產品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，得於原刊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屆至為止。
- 依據：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- 主旨：訂定「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線

部長陳時中